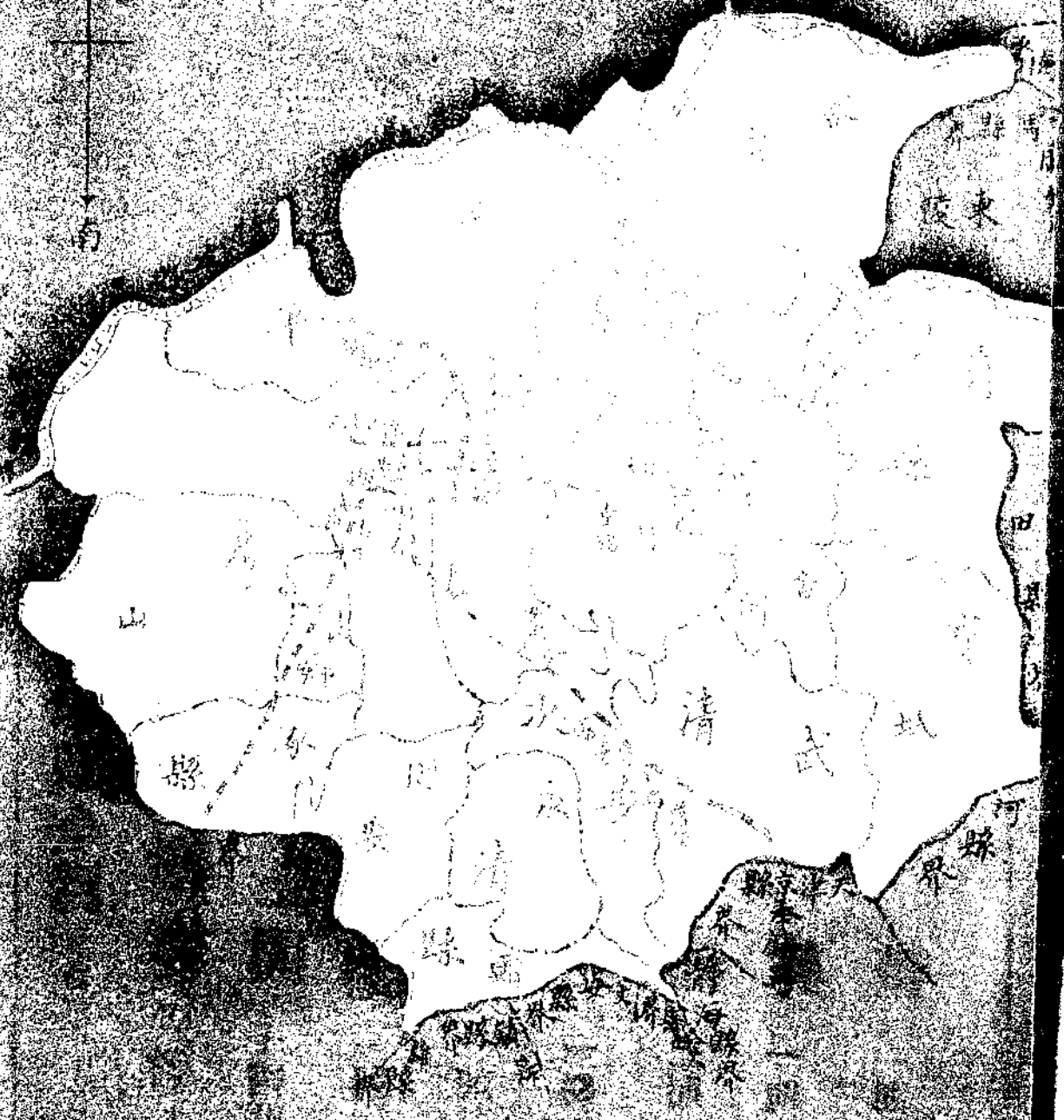


# 北京通俗週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出版

第十八期

◎ 徵稿規則 ◎

來稿須用通俗文

來稿須不背本報宗旨

來稿以洞明京兆風尚土宜教育現狀及歷史地理上興革大端可資觀感改進者為合格

合格之稿一經本報登錄酌贈本報若干期以答雅意

前項來稿為本報認為必須修正時得酌量刪改

來稿無論長短均須一次寄完來稿須繕寫請晰並書明姓名住址以便寄報

不受酬及不欲登錄姓名或刪改者均聽投稿者之便但須先行聲明

本報認為必要時得出題徵稿

登錄與否原稿概不奉還

來稿如為勦襲過半或全係勦襲者概不登錄但由文言改演者不在此例

◎ 本期全目 ◎

法令釋要 二則

時聞 十四則

專件 一則

論說 一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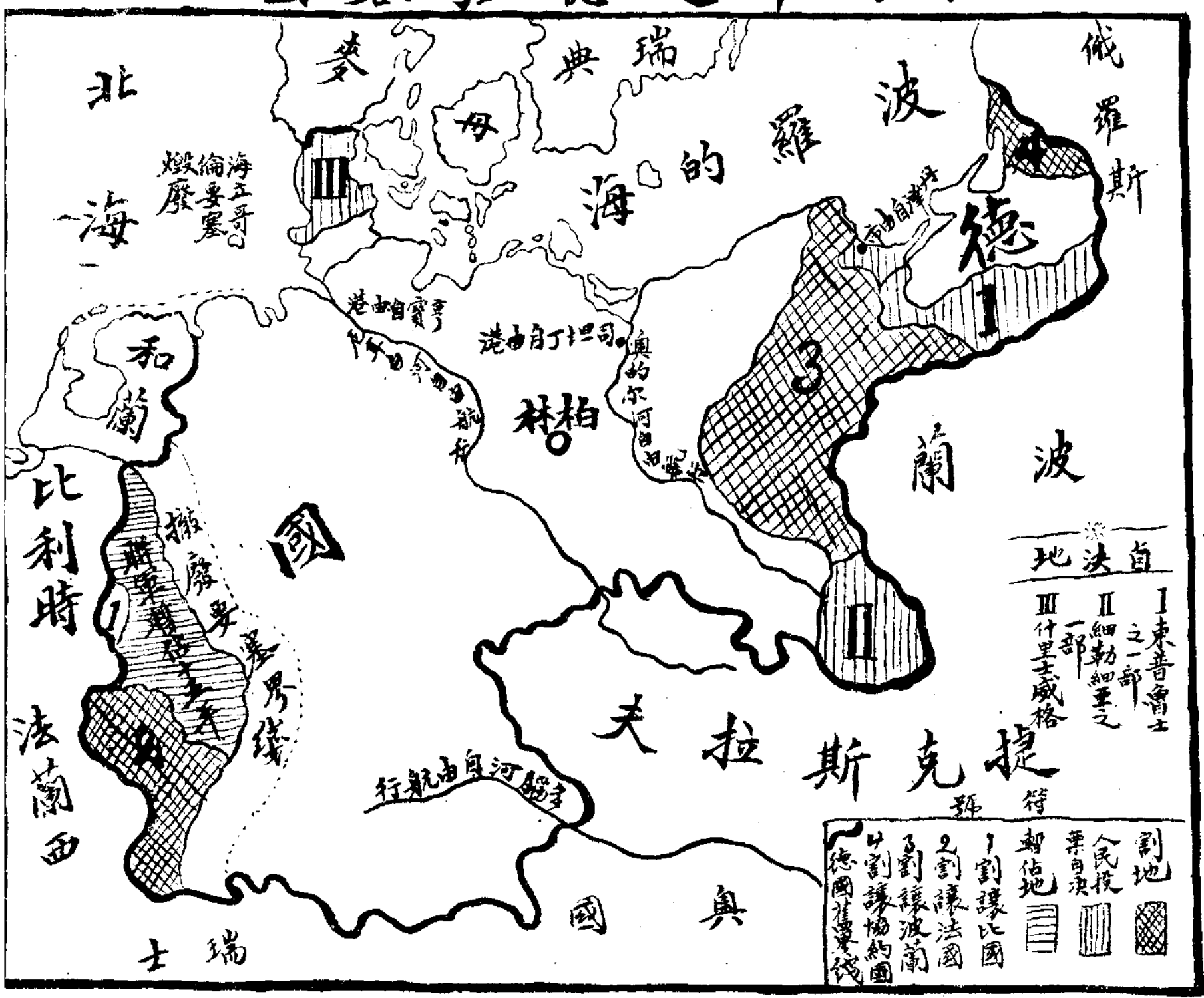
研究 一則

資料 二則

餘興 一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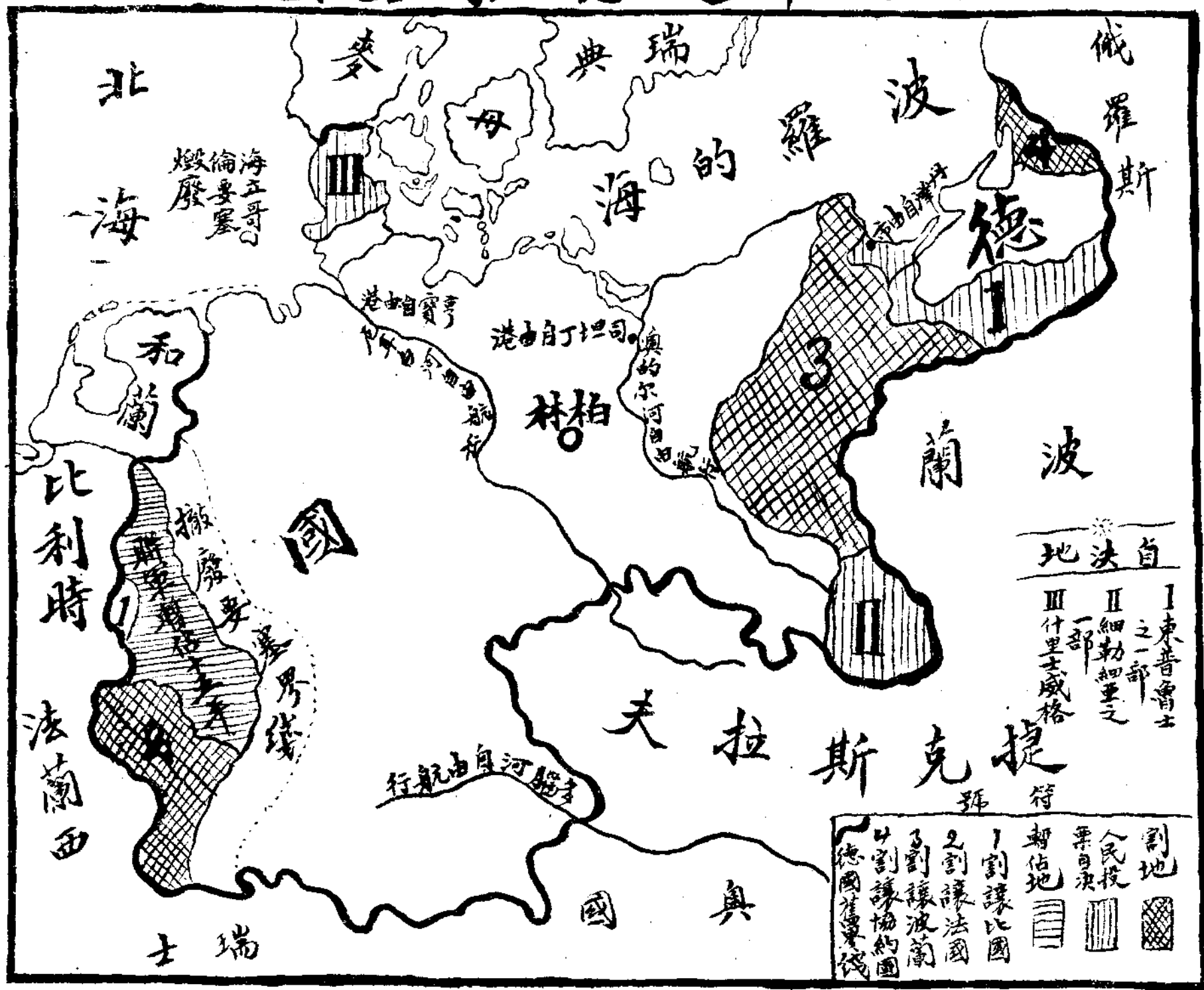
插畫 一則

# 和約中之德疆畧圖



和約之修訂

# 和約中之德疆圖



和約中之德疆圖

# 法令釋要

訓令三河縣造送司法計算書及司法月報表文

查司法收支計算書 暨月報表 照章每月呈報一次 歷經遵辦在案 茲該縣收支計

算書 自七年七月起 至本年五月止 已遇十一個月之久 司法月報表 自本年十

一月起 至五月止 又遇五個月之久 均未造報 本應派員守提 姑再專令嚴催限

文到五日內補報來署 勿再玩延 致干懲戒云云

訓令通縣等十九縣知事嚴禁收受匾傘文

略謂人民呈送匾傘之舉 固出愛戴之忱 第胥役因之朋迎 劣紳藉端苛斂 種種獎害

指不勝屈 本京兆尹到任伊始 對於收受匾傘 已通令各縣嚴爲厲禁 茲據調查前情

雲縣知事朱頤 在本任內 有收匾懸掛情事 現在匾額已經銷毀 該知事已經離任

免予置議 嗣後各該知事等 如再有收受匾傘情事 一經查出 定即提交懲戒云

京兆通俗選刊

向日葵之功用(一)

將葵

子之仁

搗成漿汁

用以關皮膚極

妙(二)將葵梗燒

成灰淹水內濾渣使淨

再將此水熬乾則得

上等之鹼功用不

遜肥皂(三)

用葵根

燒灰

擦牙痛處越宿即愈

時 聞

德國簽字後我國之準備○德國已對和會簽字 政府以遠東問題 必異常活動 特定  
日內召集熟於外交各大員 在公府會議 以便籌備一切云

拒絕簽字之宣言書○據確實消息 二十八日我國專使拒絕簽字後 即以極沈痛之宣  
言書 交巴黎各報登載 略謂中國對於和約 除關於山東問題之條款外 並無反對  
之點 惟平和會議 對於有關東亞平和 中國領土完全之山東問題 不能主持公理  
又不獲允許保留 中國全體國民 非常憤慨 中國代表 萬不得已 拒絕簽字  
以待世界各國輿論之公判云

拒絕簽字前之接洽○據巴黎確實消息 此次中國專使團 於未簽字之先數日 對於  
保留山東問題一層 向各方面極力疏通 與英美法三外交長 由顧專使迭次接洽  
反復討論 直至二十八日午時 與威爾遜克里曼索 猶往返磋商 各國對於山東問  
題 及中國民氣之憤激 均亦頗有不平之象 惟因保留一層為和約中之創舉 礙難  
加入 厥後中國專使團 以保留既未得加入和約 商請在和約之外交換正式文書聲

京兆通俗週刊

四

明保留 俾山東問題來日猶可提議 此層中國公使團主張於未簽字之前 正式交換  
經再三商榷 卒無成議 中國使團不得已 宣言中國對於和約 除山東問題外 毫  
無反對 今山東問題 既不能保留 與中國領土完全有損 祇有拒絕簽字云云  
元首注意對於我國和局之外論○英京某報 對於我國和局 已有似宜乘機干涉之論  
調 大總統恐事實上 或受何等影響 特諭府員 對於關於我國和局之外論 特加  
注意譯呈核閱 以資防範云

電告退讓賠款現況○各國退讓庚子賠款問題 近已喧傳中外 聞政府又接到駐法某  
公使二十六日電告 大要謂英法美日意等國專使 日來已至巴黎 談及退還我國庚  
子賠款之事 惟須確將新款用於教育一途 絲毫不能移作別用 刻下仍待再與美  
大總統協商一切 以便仿照美國退還該款手續辦理云  
嚴禁南北分治說○總統以南北分治之說 邇來又復擴張 實與統一全局有碍 曾與  
其代爾密商擬再分電各省 嚴杜此種提議 並欲直接致電西南各首領 取締斯議以



免和局上枝節橫生云

催促國內和議○我國拒絕簽字之訊傳出 各方面以爲此次中國堅決之行動 不獨關係甲乙國際間之利害 直與世界大勢有密切之關係 國民宜有一種覺悟 以維持我國家之地位 其第一着 在速息國內內訌 以期一致對外 昨日下午據某高級機關報告 已接有某督等催促國內和議進行之電 其措辭亦以外交爲前提云

山西教育之勃興○鼎革以來 各省皆增兵備以自重 視教育如贅瘤 故教育事業之萎頓 幾視前清猶有遜色 獨山西一隅 有日新月盛之觀 連年廣設學校 招納多數學生 而其向外省延聘教員之多 尤莫與倫比 今年暑假後 向北京高等師範聘請畢業生往執教鞭者 共六十餘人 即此可見一斑云

國貨腳踏車出現○山東王玉書君 對於工業一門 素有心得 近忽創製腳踏車一種 所用材料 純係國貨 且駕駛之輕便 旋轉之靈敏 較諸舶來品 有過之無不及 今王君已糾集資本 擬創設一公司 不日當可成立 是亦提倡國貨聲中之一好消息也

栽柳放蠶之新法○湖北省議員張瑞基 素於育蠶一道 頗有心得 近更發明一栽柳放蠶新法著書立說 提出於省議會中 以便闔省人民做辦 經實業股員周君審查 均皆切實備明 易於仿行 遂即咨請實業廳長 尅日認真施行 並令各農業場 每屆年終 實地試驗 就取成績之優美者 刊列淺說 頒發民間 俾可遵行 而示擴充 想該省土地氣候 於此尤爲適宜 果能創辦得法 是亦湖北蠶事之大改良也

第十期  
城鄉演戲禁止售票○順直省議會 以各縣城鄉 每有設臨時戲園 藉端售票 既易招納土匪 尤恐敗壞風俗 特爲議決咨由京兆尹公署嚴禁在案 近聞武清縣復在城演戲賣售 在鄉亦有弛禁演戲賣座情事 當經令行該縣遵照前令 切寔禁止 不可陽奉陰違 任意疎忽 並將查禁情形呈報查考云

令發蠶桑狀況調查表 京兆農林總局以京兆地方 對於蠶業 向來不知講求 坐失天然之利 誠屬可惜 現欲設法提倡 必須先由調查入手 特擬就各縣桑樹調查表式 暨蠶業調查表式各一分 呈請尹署令行各縣轉飭各區董按照表式認真填注 以

備進行 當蒙京兆尹以調查蠶桑 自係正當辦法 所擬表式 亦甚簡要可行 即為  
令行各縣知事 轉飭各區董等認真調查據實填報云

知事調遷武清縣知事張象現 調京另候任用 遺缺以霸縣知事唐肯署理 遞遺霸縣  
知事一缺以京兆任用縣知事查厚培署理云

科長更迭○京兆教育科科長張君子綱 現蒙直隸省長委署安平縣知事 遺缺當委李  
君笏臣接充 李君係前國會議員 曾歷辦京兆教育有年 學識經驗 夙為各界推重

此次委充科長 無不額手稱賀 慶為教育得人云

刻 若 塗 此

刻 竹 於 以

每 未 煤

虞 刻 油 弊

竹 中 之 可

裂 先 免

柳 枝 之 利 用

清明多折柳枝  
 隔日無用可揭  
 去外層之皮放  
 火中炙成炭薪  
 (惟不可過火)  
 取出可代鉛筆  
 畫家每用以摹  
 仿稿本如須塗  
 改隨手用雞毛  
 將浮炭刷去而紙  
 面仍潔白如新

▲ 專 件 ▼

割煙之法

高恩洪條陳

(續)

交白露節後 早種的煙也就成熟了 秋分以後家家割煙 至遲不過霜降 (煙葉見霜出來的顏色變黑不可不知) 譬如當日割煙 當日就要上桿 煙葉運到家裏 大男小女 一齊動手綁起 (家中人少要多雇人) 綁煙的法子 係用二尺四寸長的秫秸桿 這樣的桿子 要預先栽好二三千個 大秫秸兩三根 捆成一個 小秫秸四五根捆成一個 綁煙的人 一手拏煙葉 一手纏線 (纏二千個桿子用洋線兩梳) 大葉子一纏兩葉 小葉子一纏三四葉 桿子纏滿 放在一旁 另用一人 隨手取去 掛入籠屋橫梁上 底下一層可掛底葉子 二層以上 接掛好葉子 連掛到七八層 也一樣的烤干了 大籠屋可掛一千三四百個桿子 就是舊屋改造的 也能掛五六百個桿子 大籠屋同小籠屋比較起來 燒炭也差不多 (烤一爐煙燒炭砬子五百多斤) 所以籠屋過小 甚不合算 初次種煙的 不可不知建造籠屋

京兆通俗週刊

鄉莊人家 那有閒錢存着 要打算種煙 須打算蓋屋者 若是手頭甚艱 不能蓋新籠屋 只可騰出一兩間閑屋子 或是飯棚 或柴草棚 用些人工 加些土坯 無論那面上開兩三個小窻戶 房頂上開幾個小氣眼 安上一扇門 也就成了一個烤煙的屋子了 屋子不可太小 太矮也不合用 如果屋子矮 就要使幾個人工把屋裏的土刨下二三尺 漫漫的剷平由地面上用棉布尺 量到屋沿邊 總要有六尺高 才能合用 至於屋內安木 只照屋子寬窄 不必限定多少 屋子寬要長些 屋子窄安短些 此一根橫木 離那一根空子的棉布尺二尺也就合式 (離遠一點所掛的煙葉容易流通熱氣) 最要緊的屋頂上 要開五六個氣眼 牆上也要開幾個小窻戶 (氣眼望上隨時可以透出水氣窗戶無論多少要等到煙葉烤干時再行打開) 改造此等籠屋 所用木料 都用楊柳等木 連工帶料 不過花錢百十千文 若是手中有錢 蓋一座新籠屋 所用地基 有長一丈三四尺 寬八九尺 高至房沿也够八九尺至一丈多的 所安樑木 總要七八十丈 加上橫樑梳櫓麥草 又爐條十四根 通通算上的 京錢二百多吊 (從前烤烟全用鐵管 近日有人發明籠屋蓋好之後 屋裏不安鐵管 將其地點用土坯

安成 大路上面 蓋以大瓦 外用灰泥泥縫 使其結實 做成之後 比之鐵管熱度 既不猛烈 且無危險 並又省鈔 想蓋新籠屋的人 無妨照個新樣子去做 烤煙之 大小籠屋 都已造成 橫樑柱子 也都安好 綁好的煙又一桿一桿的掛在樑上 等到一層一層的掛滿把氣表安在當中 揀一個在行燒的預備五六百好煤礮 (燒火 的人日夜不可離開總要時時開門看看) 爐火生着後 起初不要大火 看看火表由八 十度起至二十四點鐘 或三十六點鐘 此一天半的時候 火表熱度高至一百一十度 爲限 如果三十六點鐘之內 煙葉未變黃色 要照一百一十度的火候漫漫的添煤 (此時要徹大的工夫) 看看葉色變黃 又多添一點鐘煤灰 燒到火表高至百二十度 煙 葉上原有水氣 必由屋上之氣眼升起 (如果籠屋過大氣眼留得少 水氣出不完 煙葉 反被蒸氣所壓轉變黑色不可不知) 等到煙葉上水氣出盡 爐火燒大一點 到了半個時 辰 火表加高兩度 二個時辰之內 火表要高至一百三十度 到了五個時辰 火表度 數 又要加高 但不可高過一百四十度之外 爐火燒到這個時候 滿屋煙葉 也就烤 干 顏色也不再變了 又把爐火燒大一點 (每半時辰加五度) 看看火表高至一百五

第

十

八

期

十度 可取下一個煙葉把煙梗一擊就斷了 則成功矣 如果煙梗擊不斷 即謂之  
不過梗 (如不過梗煙葉容易霉爛) 仍要接連燒火 燒至火表一百八十度 斷無不成  
功之理 切不可燒得度數過高 如若燒至二百 或二百度以外必生危險 切記煙葉  
已經烤干 爐火就要停燒 隨手把屋門窗戶大開放出熱氣 地下潑些凉水 使煙葉  
受了濕氣 便能回軟 然後一桿一桿的擊下 擊下的煙葉 先放在地窖裏邊 也要  
一桿一桿的掛開 千萬不要放在地下 (一受地氣過于潮濕 煙葉就發黑色) 熱氣退淨  
不好由杆子上取下來 取下的煙葉 一連一連的放在不怕風雨的地方 用蔴包等物蓋  
好 (快到採烟時節 再把煙葉擡入地窖裏 經過一半日 自然柔軟 再搬出窖來  
或在窖裏邊一把一把的綁好 (無論在窖裏窖外煙葉必須放在連子裏 勿沾泥土沙  
石 綁把的時候 也勿攪上 再煙把上千萬不要潤水 潤水 不過貪圖小利 (一經看  
出好煙也就不值錢了) 公司章程 每發出一個條子 限送六連 煙葉頭一次煙葉賣  
出 當日可到公司 打第二次的條子 再送六連 三次以下 由此類推 如果煙葉種得  
多 連子不妨加重 常常有百餘磅 至三四百磅總要煙葉成色好 不怕不賣大價錢 至



於綁煙之法 係綁一回賣一回 綁至賣完為止 (最要緊的 綁把時節 把子不要沾水) 種煙人家可將這本種煙說 一人傳十人 十人傳百人 百人傳千人 差不多個個人都知道種煙的法子 一年一年的無窮的進步 本公司受惠多多矣

種煙手續 已詳言之矣 仍有地窖一事也極要緊 (俗名地屋子) 如果煙葉種的多 地窖也要多 並要挖的又寬又深 才得地氣 烤干的煙葉出屋以後當時不入窖 好色同香味都要減了許多 不可不知 (中國) 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謹識

乾可

開

曬

以

敗

之

燒

瘡

水仙花根

之

留

灰

凍

水

去

敷

或

仙

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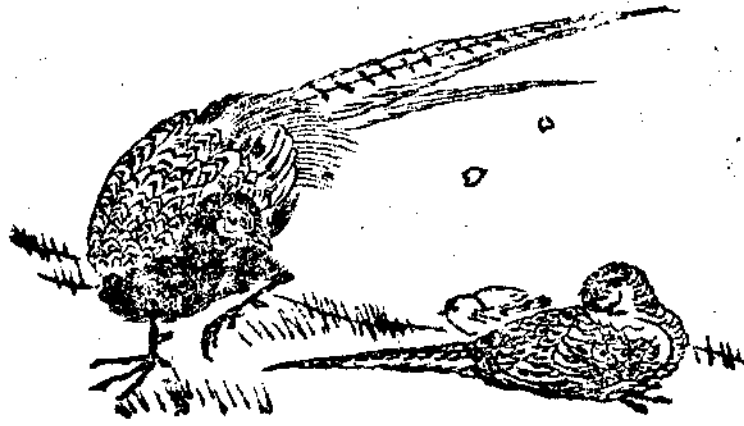
治

傷

花勿

湯

火



● 論 說 ●

(選)

愛國之學生

(朱進)

今日最可寶貴之物曰國 最可尊敬之事曰愛國 最可寶貴最可尊敬之人 曰愛國之學生 外顧鄰邦 餽瑕窺隙 內觀政治 倒行逆施 舉國朝野 其賢者或畏難而苟安 其不肖者 且至賣國媚外 亦所不辭 中國似已無真能愛國者 有之其爲一腔熱血 義憤填胸之學生乎 是以中國之命運 全恃愛國之學生 全恃學生愛國之能奏效與否

然則吾人愛國 果欲奏效 其道安在 曰第一吾人不可但望人之愛國 或人之助我以愛國 而當以愛國自勵 第二 吾人愛國不在五分鐘之熱忱 而在堅持於平時 第三吾人平時愛國 不仗感情 而在實踐 (事之發生於感情者 常不能持久 如飛電力爭 如歃血示衆 如作慷慨激昂之文辭演說 皆屬於感情用事 以之爲一時之作用則可 然而非愛國之本也)

實踐之道奈何 曰吾人當(一)除三貪 (二)去二畏 (三)抱一志

所謂三貪者 曰貪財 曰貪權 曰貪名 貪財者 非其應得之財而貪之之謂也 貪權者 非其應得之權而貪之之謂也 世有以貪名節害國者矣 其何能愛國 世有以貪財而將亡國者矣 其何能愛國 世有以貪財而竟賣國者矣 其何能愛國 是以吾人果能愛國者 必以除此三貪爲第一步

所謂二畏者 曰畏難 曰畏死 畏難畏死 人之常情 然而當今之世 舍我其誰 視死如歸 英雄本色 羅新福有言曰 凡人不取其易 而圖其難 則其成功 始有價值 吾人當此臥薪嘗膽之時 美使芮恩施博士 以羅斯福爲我模範 吾人其勉之

(芮公使演說題爲羅斯福與中國之少年 見密勒氏評論報五月十日) 羅斯福既不畏難 亦不畏死 彈穿胸際 猶能繼續演說 視若無事 誠以人孰不死 何畏之有 但死有其有價值者 有其無價值者 同一死也 與其爲無價值之死 不如爲有價值之死 且人有價值 雖死亦生 人無價值 雖生亦死 西人有言 不自由毋甯死 畏難畏死 與愛國決不並立 吾人愛國故必以去此二畏爲第二步

所謂一志者 俄國犧牲是也 人常言曰 我爲國家一分子 我更進曰 國家爲我一分子 我有物質之我 有社會之我 有精神之我 國家實爲諸我之一 我爲國家一分子 我之責任尙小 國家爲我一分子 我之責任遂大 以其關係密切故也 關係愈密切者 犧牲之念亦愈決 吾果愛吾所愛之人 吾必能爲之犧牲 吾果愛吾所愛之國 吾必能爲之犧牲 犧牲之道不一 有犧牲其財產者 有犧牲其名譽者 有犧牲其精神者 有犧牲其生命者 其爲犧牲則一 人各就時就地而行之可也 人能抱此一志 始終勿渝 而後愛國 方能有效 爲愛國之第三步

吾人苟能真愛國者 必能除此三貪 去此二畏 抱此一志者也 自是以後 足以減損我體魄 耗費我精神者 我必能避之而不行事之足以弊惑我心志 墮落我道德者 我必能拒之而不爲 事之足以使我入淫邪黑暗 放廢懶惰之境者 我必克之而不爲所誘 自是而後 吾人更當恢廣其器 諳練其識 堅決其志 砥礪其節行 吾願一日未伸 吾心一日不死 夫如是則國運雖危 猶可爲也

凡庭院假山或樹根等處

設遍生青苔倍覺景色天

青 然第青苔非一朝一夕所

苔 能生長近日詢諸藏花者

速 始知有速成之法其法以

成 牛菱子(中國藥店出售)

法 絞汁滴於假山樹根等處

經二三日自生青苔葱籠

蒼翠與天然者無異好點

綴者盍一試之。(轉錄)

▲ 研 究 ▼

(一) 激勵本含誘導與懲戒二種 但近來教育家主張激勵之中 宜多用誘導少用懲戒 蓋誘導則能使兒童生希望心 而擴張兒童之能力 懲戒則能使兒童生畏懼心 而摧殘兒童之能力 且誘導與懲戒 對於兒童之願望 當自卑下而漸及於高上者 蓋有卑下之願望 則成卑下之人格 有高上之願望 則成高上之人格也

(二) 申斥宜恕其既往 勉其將來 宜施之於密室 不宜施之於公衆之前 且曾經訓戒之事 須令兒童寔踐於後 否則兒童將以教師之言爲不足憑 而益啟其藐視與懈怠之心

(三) 體罰固極有害於生理 然遇萬不得已時 亦未嘗不可斟酌利用 特教師不得以此爲唯一之管理法耳

(四) 停學開除 則學校放棄教育責任 是大不可

(五) 記分列等 可以鼓勵兒童勉用心力 惟視之過重 恐學生誤認分數等第爲目的

物而經視功課

第 十 八 期

(一) 獎賞比較之優劣 可以鼓勵競爭心 惟獎賞之範圍宜廣 如範圍過狹 可以希望得獎之極少 便失鼓勵之功用

(一) 陳列成績可以發達兒童愛校心與競爭心

(一) 利用教師之贊美 最合兒童天性 惟用之宜適如其量 過多過少 均有弊病

且學生學業之進步 當贊美其自動勞而來者 勿贊美其自天資高明而來者

(一) 發揚學校之榮光 亦得使之愛校 窮其弊將專務外觀 而不求實際

(一) 特許額之權利 (如命兒童之善者為級長照料生等) 則為善而受榮 且使之視辦

公益為受賜 可以興起急公好義之心 惟宜常易之 使多數之人可以練習

(一) 希望意想之實行 此為激勵最善之方法 惟意想根於經驗 無此經驗 即無此

意想 苟無此意想 雖有最善之方法 亦不能適行

(一) 課業之趣味濃厚 則課業之本體 即能發生偉大之感化力 惟課業之趣味如何

與學校衛生 教師學力 兒童精神程度 均有關係 不可不注意之



- (一) 善良之校風 其感化力亦大 惟欲養成善良之校風 歐美學校極注意數事
- 甲) 游息時之唱校歌 (乙) 行朝會禮時 誦極簡單之誓詞 如我愛我之家庭 我愛我之國家等 (丙) 入學時或畢業時之徵集紀念品 (丁) 全校會集時之儀式
- (一) 社會之信仰 傳播於學生之家庭 學生因家庭之信仰而亦信仰之 此尤能發生偉大之感化力者也 惟欲得社會之信仰 歐美學校 極注意於數事
- (甲) 每年學校中以所經之事報告於社會
- (乙) 時開懇親會成績展覽會等 使學校內容發表於社會
- (丙) 勤訪家庭 以聯絡學校家庭之情誼
- (丁) 課業能適合社會之需要
- (戊) 以學校為社會之總機關 如社會欲興辦何事 改革何事 先在校內極力提倡 以為社會一般人民之首倡

假 山 上 苔

假山上無苔點綴甚無雅趣欲其速生可用生芋一枚去皮將假山徧擦一周然後用人溺灌之移置陰處（指小假山言）不數日苔即自生再以清水滌其穢氣養魚之缸亦可用此法

▲ 資 料 ▼

訴訟程序

轉 錄

一初級管轄案件

甲 刑 事

(一)三百元以下罰金之罪 (二)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或拘役之罪 (三)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竊盜罪 及其贓物之罪 除此以外之刑事案件 第一審皆在地方廳提訴 若關於刑律上之內亂罪 以及防害國交 並外患罪之三等徒刑以上者 無論在第一審及終審 都是大理院管的 這個管轄 要是一個發生數個的罪 或是一案內數個犯了罪 果依什麼標準規定的 說明如左

(一)本刑定有兩等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應依最重本刑定其管轄權 (二)本刑有有期徒刑之併科罰金 或易科罰金 應依最重有期徒刑定其管轄權 (三)因贓物及其餘價額定管轄者 應以起訴時價額為準

乙 民 事 (初 級)

京光通俗週刊

(一)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一千元以下者 (二)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留置租戶之傢具物品涉訟者 (三)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四)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涉訟者 (五)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六)因占有權涉訟者 (七)因不動產經界涉訟者

除此而外 即屬於地方所管的 但訴訟物之價額係由審判衙門酌量核定 訴訟人若有特別聲請時 審判衙門得行證據的調查 兼可檢查證處及鑑定物品 其訴訟物價額 如何規定 說明如左

一初級管轄案件

民事訴訟物價額

(一)訴訟物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 (二)不問原告為一人或數人 若以一訴請求數宗者 應將其價額合併計算 (三)其以一訴將利息損害賠償違約費訟費附帶於主訴

而請求者 不得將各種價額合併計算 (四)數物價額不等 原告有選擇請求之權者 以其中價額最高者為準 若被告有選擇給附之權者 以其中價額最低者為準(注意)原告應負擔之反對給付 不得從訴訟物價額中扣除

(五)因担保權涉訟者 其訴訟物之價額以債權之額為準 但以物權為担保者 若其物之價額 少於債權之額 以其物之價額為準(六)因地役權涉訟者 地役權之解釋 如甲地有乙地之道路或水道等 供役地指甲地而言 需役地 指乙地而言 其訴訟物之價額 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為準 若供役地所減價額 多於需役地所增者 以所減價額為準 (七)因地上權長期佃牧權 或其他賃借權涉訟者 其訴訟物之價額 以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為準 若在爭執期內 權利人所收之租金總數 少於二十倍者 以收入總數為準 (八)因定期給付 或定期收穫之權利涉訟者 其訴訟物價額 以一年收入之二十倍為準 若其權利之存續期內 權利人所收入之總額 少於二十倍者 以收入總額為準

審判籍

京光通俗週刊

二一五

至民刑案件之土地管轄 大抵不外以原告就被告或原告到事件發生地(如刑事之犯罪地 民事之債務關係發生 或債務人財產所在地) 告發為原則 所以民事訴訟律草案 土地管轄上 又有審判籍之規定 就是叫人民有所遵循的 說明如左(一)軍人或軍屬之住址 以陸海軍部指定地方為準 在外國有治外法權(治外法權就是中國人雖在外國也受中國法律裁判他的 如公使領事及其所隨帶之人員等) 以其在中國最後之住址為準 若並無可考者 以外交部所在地為其住址

(三)於中國及外國現無住址 或住址現無可考者 其普通審判籍以在中國最後之住址為準

(四)國庫之普通審判籍 以代表國庫為訴訟之衙門所在地定之 國庫以外之公法人 以其公務所在地為審判籍

(五)私法人及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一切團體 其審判籍以其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應用文東摘要

尺牘規範

一稱謂有尊卑之別 於尋常祖父輩之友 通稱太老伯 父輩或伯叔輩之友 通稱老伯 其誼較親而齒長於祖父或父者 稱太世伯或世伯 齒少於祖父或父者 稱太世叔或世叔 若有姻誼 則稱太姻伯姻伯 或太姻叔姻叔 若以世誼愛姻誼者 則稱太姻世伯姻世伯 或太姻世叔姻世叔 至其行輩在父兄之間 不甚明確者 則稱姻丈世丈 若晚輩之交誼親厚者 稱世兄或世講 否則亦通稱仁兄 其愛姻誼者可加姻字 若平輩則交厚者 稱吾兄我兄 或視其行次稱曰幾兄 如大兄二兄三兄之類 尋常亦通稱仁兄 若其分際較尊於我 不論年齒可稱之曰先生 一家中尊長以及業師 並最親之外姻 世交情誼親厚之長輩 稱謂上均不加號 此外則均宜有號

一稱謂之下大人二字 亦可不用 如向稱某某仁兄大人閣下者 令稱仁兄閣下 餘類推 或以先生二字代大人亦可 加仁兄先生閣下是也 閣下二字爲最普通 或用執事亦可 即用惠覽青睞青及大鑒台鑒等字亦可 若對已之父母 則用膝下 於祖父母伯叔祖父母伯父母伯叔父母 則用尊前 其他分際較尊而非屬家庭者 則

用鈞座鈞侍侍前侍右賜鑒賜覽等字 於業師則用函丈 於晚輩則用足下 於婦人則用懿座 若妝次二字 則為婦女所通用 至如賜鑒惠覽青昧青及大鑒台鑒等字樣 雖與結束處之慈鑒鈞鑒崇鑒澄照朗照台照等字 意義相等 而習俗相沿 惟以代閣下二字 用於稱謂之下也

一 自稱於長兩輩者稱再姪 長一輩者稱姪 有姻世誼 上加姻字或世字 或姻世誼均有者 即以姻世二字連稱之 於平輩及晚輩之客氣此 稱弟 否則用一愚字 或用已名已號均可

一 尊人 多用貴字令字寶字尊字 如貴國貴省貴縣貴署貴公司貴友貴族令夥令徒令祖令伯祖令叔祖令尊令堂令兄令姊令郎令媛令姪令孫令孫女令親寶行寶莊寶號令介尊紀是也 凡稱人之尊長卑幼 及其親戚師友 總宜加一令字



▲餘興▼

財主一打

再講他們花衣財主積錢生產的法子 前文說過 尹三是一個短襖一條綿褲穿了够一輩子的 那衣服上的添補 不過零針碎布 自然所費了了 就連口旱煙也不肯吸 不用說吸酒要錢 更沒有他的分子 尹三如此 他的女人 原與丈夫脾氣一樣 所花的錢 也就可想 所以他們自從出備 已就定下一個見十抽一的預算 是要得到十吊 只用一吊 得到二十吊 只用兩吊 下剩的全都原封不動 繳給債主 三年已過 不但利債償清 並將先前欠下佃主租糧 補納完結 從第四年起 就把餘錢出放生息 起來 鄉間出放利債 照例年利三分 他却只要分半 也不用指押字據 只檢有房有土的債戶 再有安當中保 擊手打掌 說一不二 甯可少得幾吊利息 免得囉哩麻煩 這也是尹三精明過人之處 一來二去 愈放愈多 漸漸的就能置地買土 但他買地 也有一個講究 叫是二不要 (一)不要本莊地 因為與舊時佃主住在一

處 倘若以後發起財來 挨門對戶 身分上邊不大大方便 (二)不要遠方地 因爲自已是佃子出身 一朝發財成了新發戶 難免有人欺負 舊日佃主 多年主僕關係 到底有些情分 還須仗他的影子 作個靠山 故此與那個主既不敢並門方駕 也不能脫離太遠 (三)不要窪下地 若論天時 旱澇循環 十年高窪都是一樣收成 論到地性 高亢的多礮瘠 下濕的多沃饒 比較看起還是湖地貴重 他這尹三却另有一番見解 他道窪地近水 築堤開渠 一引一洩 最易惹起地鄰交涉 或是械鬪 或是打官司 莫說我是苦小子 沒有勢力 就有勢力 也不犯惹這閑氣 倒是高沙磚嶺 價錢又賤 又沒亂兒靠著老天不負苦心人 多下點力量 也能見糧見草 積少成多 這就是不要窪地的緣故 他既有這三不要的講究 可巧離他本村八九里地 有個村子 名叫和莊 原是一族大姓居住 只因子弟衰敗 年年典地賣產 又是嶺地居多 合了尹三的機會 趁便買上一畝八分 暫時找人種著 每年租糧 也是減半收取 不拖不欠 便又變價出放 添儲買地資本 如此年復一年 趕到第十年 陸續添置約慶已有八九畝地 並在和莊村內置下一所房子 這年尹三 纔够三十

來歲 便和他女人說知 從本年秋後 一同辭了僱主 安家過度 所有置下的田地 都預先知會種戶 退歸自種 也不糴糧買草 本年收的租籽 就够吃的 柴草雖是 不多 仗著人口少 檢上三耙兩筐 也就够燒的了 又把所有出放的錢 本利收回 買了一頭牛一口豬 添些農具家具 諸事齊備 從此花衣儲備 便成了自房自土 的人家 你想尹三爲人傭工的時候 是何等辛勤出力 今日本身過著日子 那肯絲毫 放鬆 冬來農暇推輛小車 東奔西走 不是往來販運 便是與人推腳 不拘賺多賺少 都是外來積蓄 就讓無利可圖 也還賺個飽肚子 這叫是走著喝水 強於坐著吃飯 一到莊稼動了 便把別事拋開 專務正業 八九畝地 單人獨手本就不找從容 搭上 尹三的性子 樣樣都要拔頂 耕的要早 種的要好 下糞要多 鋤的要巧 說不盡起早眠遲 櫛風沐雨 百般操持 萬滴血汗 至於照看門戶 收乾晒濕 放牛喂豬 拾草剝菜 都是他女人的事 雖不能代把鋤犁 算的個得力帮手 正是二人同心 抵過萬金 何況這莊稼日子 那有過不好的道理 眼看著家裏的糧草 一日多似 一日 坡下的田地 一年廣似一年 夫婦二人 漸就忙不過來 偏的送生娘娘也跟

著財神走 又給他老婆添了個兒子 越發著累贅 沒奈何只得雇人幫忙 先是僱個小伙計幫幫零活 次後便僱大伙計下地 先是一個兩個 後便三個四個 隨著地土增加 越僱越多 遇到鋤忙鎌動 還須加覓短工 於是替人做工的尹三 又成了使用工人的主戶了 古書上說 能事人者然後能使人 尹三原是當過十年把頭 對於這些工人的性情習慣 利弊甘苦 最是洞悉 自然體貼周到 督勵得法 不怕自己使死伙計們做起活來 總要有緊有慢 不怕自己吃糠 伙計們用的飯食 總是有乾有濕 有時青黃不接 不到支發工的日子 伙計們借兩吊錢 賒幾升米 養家顧口 都是一說便應 從不皺眉 所以附近窮人 提起花衣尹三 人人感服 個個稱贊 凡做工的 無不願到他家 並且一到他家 能做八分的 都要做到十分 該是三天做完的 都想併作兩天 漫漫的尹三兒子也大了 自幼跟他老子 在田地裏模模 其麼學不出來 又是一個農工大將 克家肖子 父子兩個 領著一羣親兵 鋤來如水流平地 鎌到如風捲殘雲 收的糧草 車載驢駝 一時也不盡表 詎奈地畝添的太多 儘是自己種 無論爺們怎麼精幹 却也有些照應不來 論不的從前當過人家佃戶

自己種剩的地 漸漸也得找幾家佃戶種著 他那對待佃戶如何 我也不再講 只看他如何對待工人 就可明白 不過還是那個和氣生財的經驗良方罷了 記得記者離鄉那年 尹三在六十多歲 三百六十步一畝的高嶺平原 够了三項以上 有糧有草的佃戶 招得幾家 自己喂了三隻頂大水牛兩頭驢子 男女僱工十來個 兩個孫子 經人勸說 也已送在小學校裏念書 虧他兒子 再三懇請 新粗布的褲褂三表新（新表新裏新綿叫三表新）的綿襖綿褲 青布馬褂 也各樣做了一件 過年會親時候舊主人的時候 便把來卜身 平時好好收著 還是穿他那幾件百合錦的衣服 而花衣財主的名稱 已經叫滿全縣的了



◎◎◎◎◎  
◎ 皮 橘 ◎  
◎◎◎◎◎

當橘子上市橘皮棄置  
滿地不知皮之功用實  
逾於其瓢也蓋以橘皮  
貫以線懸於乾燥處待其陰乾至夏日洗浴  
時投一二片於浴湯中  
則芳香撲鼻身心俱爽  
不費錢而有益於衛生